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季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慧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詹凱傑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季柔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聲請人於原裁定確定後陸續以銀行轉帳之方式清償各無擔保債權人及無優先債權人款項，現聲請人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金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38號裁定債務人於109年2月13日

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4號更生事件為執行，惟債務人於109年4月13日所提之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並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列之情形，故本院於109年9月4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不予認可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並裁定於109年9月4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進行清算程序，於109年12月28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裁定認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依前述說明，本院應審酌者，係聲請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㈡而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25,806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償等情，業經原裁定認定在案。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原裁定所示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25,806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附表所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情，業據其提出轉帳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137頁），並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函覆、民事陳報狀、民事陳述意見狀、消債事件陳報狀及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109、115至117、139至145、155至159頁），堪信屬實。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公告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25,806元×公告債權比例）	債權人已受償金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2,373元	2,373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4%	2,797元	2,797元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	513元	513元
4	花旗（臺灣）商業	1.6%	413元	413元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滙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1%	1,705元	1,705元
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	342元	342元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	502元	502元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775元	775元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	1,416元	1,416元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	755元	755元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9%	5,314元	5,314元
1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5%	2,129元	2,129元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9%	5,572元	5,572元
1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8%	692元	692元
15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77元	77元
1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	431元	431元
	合計	100%	25,806元	25,806元